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库〔2017〕7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行2017年河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6—2018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等文件要求，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发行2017年河南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 品种和数量。本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共 15 期，全部为 5 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 128.604 亿元。

(三) 时间安排。2017 年 9 月 19 日招标（详见下表），9 月 20 日开始计息。

招标时间	债券全称	所属地区	期限	计划发行 面值（亿元）
9 月 19 日 9：30—10：10	2017 年河南省郑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郑州市	5 年	66.884
	2017 年河南省开封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开封市	5 年	10.4
	2017 年河南省平顶山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平顶山市	5 年	8.0
	2017 年河南省安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安阳市	5 年	0.21
	2017 年河南省鹤壁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鹤壁市	5 年	2.04
9 月 19 日 10：30—11：10	2017 年河南省新乡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新乡市	5 年	4.21

招标时间	债券全称	所属地区	期限	计划发行 面值（亿元）
9月19日 10:30—11:10	2017年河南省焦作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焦作市	5年	0.27
	2017年河南省许昌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许昌市	5年	4.08
	2017年河南省漯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漯河市	5年	0.45
	2017年河南省三门峡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三门峡市	5年	2.82
9月19日 14:00—14:40	2017年河南省南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南阳市	5年	1.44
	2017年河南省商丘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商丘市	5年	9.89
	2017年河南省信阳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信阳市	5年	8.49
	2017年河南省周口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周口市	5年	6.69
	2017年河南省驻马店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驻马店市	5年	2.73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9月20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2年9月20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河南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

付息事宜。

(六) 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1%。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 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 时间安排。竞争性招标时间详见上表，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 参与机构。2016—2018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 招标系统。河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17 年 9 月 20 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含 9 月 20 日），按照承销

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河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河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河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 2017 年河南省××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河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

账 号：16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491001005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7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豫财库〔2017〕2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豫财库〔2017〕21号）规

定执行。

附件：2016—2018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 件

2016—2018 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0日印发

